

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(代表號)

電話：(06)214-1717

受文者：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誠美樸真管函字第11008120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：普通

主旨：請 貴公司依下列事項予以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南市政府110年8月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956855號函說明三(二)表示，竣工圖說皆應有使用執照號碼戳章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請依管委會110年05月04日誠美樸真管函字第1100504001號文內說明三，儘速補足84張漏蓋使用執照號碼戳章之竣工圖(如附件二)。

正本：誠美地產開發(股)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留存

主任委員 向雯涵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047

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956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社區管理委員會函詢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說（副本圖）
是否有使用執照戳章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區110年7月12日誠美樸真管函字第1100712001號函。
- 二、查竣工圖說指與原核准建造圖說不符，其不符處在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，不增加高度或面積，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，得於竣工後備具之平面、立面圖，為建築法第39條所規定。
- 三、次查本局歸檔之竣工圖說皆有使用執照號碼戳章，相關圖說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之戳章表示如下：
 - （一）原核准建造圖（不含竣工圖）：建造執照號碼戳章及使用執照號碼戳章同時並存。
 - （二）竣工圖：僅有使用執照號碼戳章。
- 四、另起造人之副本圖說倘因圖說眾多致漏蓋執照戳章，並不排除其可能性，爰仍以本局歸檔之圖說為準。

正本：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蘇金安

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(代表號)
電話：(06)214-1717

受文者：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誠美樸真管函字第 110050400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：普通

主旨：請 貴公司依下列事項予以配合辦理，如說明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誠美樸真社區留存之點交表(如附件一)

說明：一. 格式. 內容. 說明：

明顯與官方不同，點交表(附件二)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
及台南市使管科之點交表，格式. 內容. 說明明顯不同。

二. 點交表內各項目之說明：

重點說明部分無記載建築物點交項目 /說明：

1. 相關圖說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並含相關附件。
2. 圖說標示應與規約草約或規約記載相同。

附屬設施設備點交項目 /說明：

1. 各項文件有無，設備、管線功能是否正常，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確認後填寫。
2. 檢測功能方式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，與起造人協議為之。
3. 圖說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相同，如有不符，起造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4. 使用維護手冊包含設施設備明細項目表、設備保固（證）書、設備使用維護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5. 設施設備若非屬法定點交事項，得以雙方合意為之。
6. 領得使用執照時，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須經竣工檢查合格，取得使用許可證，其相關文件亦應點交之。

二、本表一式三份各執乙份：

無主管機關簽核用章

本表一式三份，起造人、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各執乙份：無主管機關簽核用章。

三、已點交尚有疏漏及缺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雖已點交完成，因尚有疏漏及缺失，再請貴司明察及補正。

如：

1. 建築物竣工圖說 116 張，其中 84 張無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，南工使字 00273 號用章。

附件：

誠美樸真社區留存之點交表(附件一)

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及台南市使管科之點交表(附件二)

正本：誠美地產開發(股)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留存

主任委員 向雯涵

